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1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估我校教职员工的科研业绩，为教职员工考核、评优、晋职、晋级提供准确依据，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考核数据和所依据的成果在学校内公开，力求对教职员工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给予量化评价。

(二) 实事求是。被考核人员必须将本人获得的科研成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进行申报。

(三) 数量与质量兼顾。根据报送考核的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的不同，给予相应计分。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被考核的科研成果，如果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不予计分。

第四条 根据数量和质量兼顾的原则，科研工作量的考核采用积分制，以积分作为考核、评价部门和个人科研情况的依据。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按年度考核，科研工作量考核的核算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对科研工作量完成时间的认定，公开发表的以发表载体的出版时间为准，未公开发表的委托咨询项目成果，以

成果完成并经委托部门采用时间为准。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分为要求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定额）和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定额为教师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内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最低限额。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定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工作量定额（单位：分）

人员类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业型专职理论教师	150	100	50	25
物理、数学、体育等基础课教师	120	80	25	1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实训教师）	80	50	25	

说明：1.入职满半年不满一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按所聘岗位科研工作量定额的 50%考核；入职未满半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科研工作量定额为零。

2.当年职称变动者按原职称标准计算。

3.休产假的女性教师当年按其科研工作量定额的 50%考核。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以及实验管理等人员。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主要包括：

（一）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高校教材、学术译著等。

（二）在公开出版的中外学术性期刊（包括公开出版的学术性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三) 本年度获批立项各类科研项目。
- (四) 所获得的政府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 (五) 文学、艺术及体育实践类成果。
- (六)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七) 政府决策研究与咨询报告等。
- (八) 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科技开发成果。
- (九) 学术活动和其他相关科研业绩。

第九条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获奖成果等的界定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7〕11号)执行。各种项目及成果的获奖(结项、鉴定)等级以落款盖章为准。

学术专著必须是作者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专门著作,根据该书内容与从事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学术研究规范来判定,不以图书封面、扉页和版权页上标明的“著”字为标准。对学术专著的性质判定发生争议时,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认定。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式:为简化计算方法、统一计算标准,将考核内容按类别分项折算为标准分值,再累加计算,得到个人科研工作总量。各院部科研工作量为完成的个人科研工作量之和除以该部门在岗半年(含)以上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之和(完成的相对分值)。

第十一条 凡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的成果,除本办法相应标准另外说明的,均将成果总分按有效名次比例分配。有效名次计分比例如下:2人 6: 4; 3人 5: 3: 2; 4人 4: 3: 2: 1; 5人 4: 3: 1.5: 1: 0.5; 有效名次6人以上者,前3名按 3.5: 2: 1.5 分配,其余 30%由后几名均分。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程序：

（一）个人填报：各单位于每年 1 月组织考核对象结合科研成果登记情况进行填报。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度量化考核的科研成果，可转入下一年度，但不得跨年度重复计算。

（二）单位审送：各单位对考核对象所填考核表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将考核表、科研成果原件及证明材料（材料要求与《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相同，重复的只报一次）报送科技处。

（三）学校核算：科技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定并算分。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

（五）公布结果：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分值；个人科研工作量差额（与其对应科研工作量定额分值相减后得出）。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及方法

第十三条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类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著作、教材类计分标准（单位：分）

层次	类 别	计 分
1	学术专著	人文学科 25 分/万字 理工学科 30 分/万字
2	学术编著、译著、统编教材、古籍整理著作、普及读物、古籍今译、评注、参考书籍等；从事与专业结合的文艺创作等公开出版物	人文学科 12 分/万字 理工学科 15 分/万字
3	工具书、一般教材、论文集、资料编辑、试题集等公开出版物	人文学科 10 分/万字 理工学科 12 分/万字
4	自编教材（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认可并编印使用）	5 分/万字

说明：1.署名本校且与岗位对口的本专业著作、教材全额计分；专业不对口的著作、教材计分标准为相应标准的 60%。

2.与校外合著的著作、教材，只有外单位名称而没有学校名称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需出具有效证明后方可计分。

3.合作完成的著作、教材按出版物注明的承担字数赋分；未标明分工的著作、教材，按作者数平均计算。出版社或主编出据的分工证明无效。

4.著作、教材计分只限于主编、副主编和编著人员，编委会成员以及审稿人等不在计分范围之内。

5.主编加计全书总分值的 20%，副主编加计 10%；丛书主编第一册按 100%计分，以后每增加一册加计 20%。多位主编和副主编，以署名先后按成果完成人员排序比例计分。

6.再版著作、教材按原标准的 20% 计分，重印不计分。

7.发表的著作被译成外文的，根据被考核人员提供的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等出具的图书情报检索数据信息证明，按照境内相应类型同档次分值的 130% 追加计分。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类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术论文类计分标准（单位：分）

类别		文摘期刊名称	计分
一类	A 档	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录）、Nature（自然）	350
	B 档	EI、A&HCI（收录），《求是》、《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0

	C 档	ISTP (收录),《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80
二类		CSCD、CSSCI,《新华文摘》(题录)	60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扩展版)、(CSSCI)(扩展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题录,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40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有标准刊号)	25

说明: 1.在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均按相应等级期刊标准的 40%计分,被索引后按照索引标准追加计分。

2.会议获奖论文未收入论文集出版的一律按该会议论文集相应标准的 50%计分。

3.在国外发表的论文,须提供中文译稿,若其期刊有国际影响因子,可按二类标准计分,否则按三类标准计分;在国内杂志英文版上发表的加计 10 分;在港澳台非大学学报等繁体杂志上发表的不予计分。

4.人民日报社《内参》、新华社《内参》上发表的文章,按三类计分;在国家各部委、省级报刊内参上发表文章,按四类计分。

5.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论文集按四类学术期刊标准的 40%计分,被索引后按照索引标准追加计分。

6.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只计一次最高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收录,按最高分追加计分一次,不重复追加计分。

7.在非法(非正规)出版物(由于非法出版物处于动态变化中,凡通过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咨询、“中国记者网”网上查询无信息显示的均为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概不计分。

第十五条 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表4所示(试行):

表4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

立项类别	计分(分/项)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自筹经费
一类(国家级)	1200	800	400	150
二类(省部级)	1000	600	300	100
三类(市厅级)	600	400	200	80
四类(校级)	200	100	50	不计分
横向	10分/1万元(到账经费)			

说明:1.在科技处正式登记并已将研究经费划拨到学校科研经费账户、由学校科技处进行管理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方能计分。

2.项目组成员必须是项目申请表中所列成员,有人员变动等特殊情况以科技处批件为准;非项目组成员不予计分。

3.项目组成员得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并以书面形式交科技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得分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总分的35%、不超过项目总分的60%。

4.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本项目的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分在结题当年计算(结题时需交结题报告和

成果原件，否则一律不计分)，申请延期结题超过一年的按 50% 计分。

5. 国家级一级学会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省级一级学会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计分。

6. 我校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必须是第一承担单位，以下达文件为准）一律降一级计分，否则按照横向项目计分。

7. 教研项目参照同级别科研项目计分；质量工程项目按对应项目级别的重点项目计分，由教务处、科技处共同核定。

8. 下列情况科研项目不予计分：科研项目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未按期填报《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科研结题总结报告》、经催促后未能限期改正；严重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纵向、横向科研经费不入学校账户；科研项目结题不合格。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类计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科研成果奖励类计分标准（单位：分）

类别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800
	二等奖	800	600
	三等奖	400	200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600	400
	二等奖	400	200
	三等奖	200	100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150	80
	二等奖	100	50
	三等奖	60	30

四类 (校级)	一等奖	60	30
	二等奖	40	20
	三等奖	20	10

说明：1.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必须是具有政府性质的奖励，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评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一律按相应标准降一级计分。

2.设有特等奖奖项的按一等奖标准的 150%计分，设有四等奖或优秀奖奖项的按三等奖标准的 50%计分。

3.校级奖励指以学校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4.在职教师以学生（指研究生、进修生）身份获得的各级科研奖励，学校署名排第一的按完成人排序比例标准全额计分，学校署名排第二的按完成人排序比例标准的 50%计分。

5.教学成果奖比照同级科技进步奖计分；教学研究获奖成果按照相应类别等级标准的 80%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大赛获奖按照相应类别等级标准的 30%计分。

6.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奖励，依相应类别等级赋分后，按完成人排序比例标准计分。

7.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十七条 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实践性成果计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文学、艺术及体育类实践性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

类别	级别划分		分值
收藏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200
	省美术馆、博物馆		100
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或金奖）	200
		二等奖（或银奖）	100

与参展		三等奖（或铜奖）	80
		优秀奖	50
		参展	20
	省级	一等奖（或金奖）	80
		二等奖（或银奖）	60
		三等奖（或铜奖）	40
		优秀奖	20
		参展	10
	市级	一等奖（或金奖）	30
		二等奖（或银奖）	20
		三等奖（或铜奖）	10
个人艺术 作品展	国家级		300
	省级		200
	市级		100
发表作品	专业核心期刊/版		50
	省部级期刊/版		30
公开出版	个人艺术（绘画、雕塑、摄影等）作品集/张（不含字帖，且之前已经赋分的不再重复计算）		15
	小说或剧本等文学作品（每万字）		5

说明：1.实践性成果指专业教师在相关学术理论指导下创作或产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等。

2.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3.同一幅作品参加各种档次的展览、获奖多次或发表多次等，按最高一次标准计分。

4.美术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收藏，均需提供有效证件；参展作品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5.本人艺术类作品奖（表演奖）按上述相应级别同等分值计分。

6.体育教师参加专业比赛，根据获奖情况参照相应级别标准计分；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奖的教师按上述相应计分标准总分值的 20%计分，且需提供有效证明。

7.由我校独立完成的专题音像制品被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计 200 分；被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计 80 分。

第十八条 专利发明等技术类成果计分标准：

专利发明（设计）需取得专利证书，必须是原始发明人且与其从事的专业相一致。计分标准为：专利发明每项计 20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50 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0 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50 分；完成国家标准每项计 30 分。属合作完成的，按专利等证书标明的完成专利所有者人数平均分配计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评审类计分标准：

完成的项目必须是已在校科技处登记备案且通过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鉴定评审工作量=标准分×形式系数，计分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科技成果鉴定评审类计分标准（单位：分）

鉴定（验收）级别	国际		国内		行业	
	领先	先进	领先	先进	领先	先进
国家级鉴定评审	200	150	120	100	70	50
省（部）级鉴定评审	100	80	70	60	50	40
市（厅）局级鉴定评审	80	70	60	50	40	30

说明：1.横向项目鉴定验收不计分。

2.教学研究成果与同级科研成果同等对待。

3.鉴定形式系数：会议鉴定 1.2；通信鉴定 1.0。

第二十条 政府决策研究与咨询报告类成果计分标准如下（需要有效采纳证明）：

（一）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每篇计 80 分；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应用成果每篇计 200 分。

（二）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每篇计 50 分；被地市级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每篇计 30 分。

（三）被市级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且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应用成果，每篇计 30 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术活动类计分标准：

所有学术交流活动均需在科技处登记备案。面向全校的学术报告每人每次计 5 分；面向院部的学术报告每人每次计 2 分。参加国际学术机构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且有论文供大会交流的，每人每次计 10 分；参加地区或单位组织召开的国际会议且有论文供大会交流的，每人每次计 5 分；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且有论文供大会交流的，每人每次计 2 分。每人全年总计不得超过 30 分。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与科技开发类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转化与科技开发创收利润，按上交学校的金额每万元计 10 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促进全校科学发展临时组织实施的重大科研项目或科研活动可适当计分；对学科建设做出的贡献也可作为科研考核的参考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处确认、在实验室建设中使用科研项目费购置 1000 元以上固定资产的，按 5 分/千

元给项目主持人计分。校内配套经费不属此计分范畴。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二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结果移交人事处，作为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晋职、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并存入其业务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定额后，超额的科研工作量得分可采取下列三种方式接转或申请年度科研工作津贴，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批，报科技处审定。

（一）可转至下年度使用（接转的科研工作量得分只能抵充下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不可申请年度科研工作津贴且不能作为选优条件）。

（二）可申请抵充下年度教学工作量，超额 1 分可抵一个学时（未担任教学工作的专职行政人员不能按此款执行）。

（三）学校设立专门的年度科研工作津贴，可根据超额科研工作量得分，按 30 元/分的标准进行发放。

第二十七条 科研工作量总分排名在全校参加科研考核且合格累计总人数前 5% 的人员（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个人总分排名应在总人数前 2%，所有先进个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学术论文得分），授予“年度科研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2000 元。专业技术人员在 5 人以上的院部，可以参加全校科研先进单位的评选，部门科研工作量相对分值（该部门科研工作量总分除以该部门科研工作量定额总和）前三名的单位，授予“年度科研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状和奖金 2000 元。

第二十八条 享受学校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定额的，不再享受第二年的特殊津贴。

第二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与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挂钩。未完成当年科研工作量定额者，在当年的各项考核评比中，不能评为“优秀”；近两年平均科研工作量未达到科研工作量定额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三年未完成科研工作量定额者，原则上给予低聘。

第三十条 凡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等现象，经查属实的，扣除已记录分数、收回相关科研津贴、取消其当年参加各项评选的处罚后，再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另行处理，同时扣除相关部门本年度相应科研工作量分值。

第三十一条 在科研活动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如火灾、损坏仪器设备、泄密等，学校依事故的严重程度和责任大小在其个人科研工作量和相关科研总量中扣除一定分值后，再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另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教育科学研究要结合本专业、本职工作以及本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展开。属本专业、本职工作或教育理论范围的论文、项目、成果奖励、著作和教材,方可作为科研工作量计分，否则一律不予计分。

第三十三条 列入考核成果的作者单位中若没有我校署名的，不计分。作者（完成人）在攻读学位或访问学习期间所完成的成果，可以同时标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单位的名称。如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60%的比例计分，其他情况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 40%的比例计分。

第三十四条 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的成果计时，本校人员仍按个人在成果中的实际排序计分，并将得分除以完成单位数目得出个人此项成果最终得分。

第三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有质疑，应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有办法未明确的科研成果计分，可参照相关计分标准进行。若无相关计分标准可参照，或出现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技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发〔2014〕18号）同时废止。